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則強

選任辯護人 黃見志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1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15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則強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薑黃萃取加胡椒鹼綜合膠囊（180粒裝）陸瓶、澳佳寶機伶小子魚油（120粒裝）捌瓶、SCHIFF MEGARED磷蝦油肆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賴則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11時34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大順分公司」（下稱好市多大順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薑黃萃取加胡椒鹼綜合膠囊（180粒裝）」6瓶、「澳佳寶機伶小子魚油（120粒裝）」8瓶、「SCHIFF MEGARED 磷蝦油」4瓶，合計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6,082元，得手後藏放於隨身提袋內，未結帳即離去。

（二）於113年1月3日15時30分許，在上址好市多大順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薑黃萃取加胡椒鹼綜合膠囊（180粒

01 裝) 5瓶、「澳佳寶機伶小子魚油(120粒裝)」8瓶，  
02 合計價值1萬8,997元，得手後藏放於隨身提袋內，未結帳  
03 即離去。

04 嗣經好市多大順店店員發現商品遭竊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  
05 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事實(二)遭  
06 竊商品(已發還好市多大順店店員楊捷米)。

0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則強於本院中坦承不諱(見本院  
08 審易卷第5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楊捷米於警詢之證  
09 述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  
10 保管單、扣案物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在卷  
11 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佐證，本件事  
12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  
15 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  
17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具體事項提出相關證明方法，是  
18 參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5660號裁定意  
19 旨，爰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因累犯資料本  
20 來即可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  
21 評價，本院審理時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  
22 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23 之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24 (二)刑罰裁量：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  
26 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  
27 承犯行、態度尚可，所竊事實欄一、(二)之財物已發還  
28 被害人，有具領保管單(見警卷第29頁)附卷可稽，兼衡  
29 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  
30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能力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  
31 隱私，均詳卷)，依序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諭知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04 本件被告竊得如事實欄一、（一）所示之薑黃萃取加胡椒鹼  
05 綜合膠囊（180粒裝）6瓶、澳佳寶機伶小子魚油（120粒  
06 裝）8瓶、SCHIFF MEGARED 磷蝦油4瓶，均未扣案，亦未實  
07 際發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其所犯罪刑項下  
09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0 其價額。至被告竊得之如事實欄一、（二）之物，均已發還  
11 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毋庸再予宣告沒  
12 收或追徵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儲鳴霄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